

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辅导机构”）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板科技”、“辅导对象”或“公司”）签订的《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民生证券作为红板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民生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民生证券组成红板科技辅导小组。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由曾文强、徐杰、帖晓东、廖思琦、黄颂歌、林熙妍组成，辅导小组组长为曾文强。上述辅导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上述人员均已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因工作安排调整，原辅导小组成员李海豪退出辅导小组。

此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民生证券为红板科技实施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采取组织自学、个别答疑、专题讨论、尽职调查及问题整改等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1) 组织自学：辅导人员给被辅导人员分发相关学习材料组织其自学，学习内容包括：《公司法》（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加深对资本市场监管要求的理解。

(2) 个别答疑：本期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与接受辅导的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接受辅导的人员学习及公司日常运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通过个别答疑等形式协助解决。

(3) 尽职调查和问题整改：本期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商议，研究并落实整改方案。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依照《辅导协议》对红板科技进行辅导，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对象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同时根据资本市场各板块定位，并结合红板科技经营业绩情况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动态，对公司申报板块、申报计划、进程安排进一步探讨确定。

2、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辅导小组按月获取红板科技的财务报表，持续关注辅导对象业务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动态。根据公司具体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探讨未来发展规划和业务目标，督促公司不断加强成本管控。

3、通过与管理层交流、举行讨论会、现场和线上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督促公司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内控管理，持续合法合规经营。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民生证券对辅导对象开展尽职调查，并督促辅导对象就前期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二、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法规不够熟悉

被辅导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等法规不够熟悉，对证券市场基本知识不够了解。辅导机构组织被辅导人员自学，讲解资本市场基本制度、证券市场知识，帮助被辅导人员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同时，结合尽职调查情况，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要求。

2、针对主要业务的技术先进性进行分析

辅导小组将通过访谈沟通、资料核查等方式，深入了解辅导对象的主要业务情况，知悉辅导对象业务建立、研发投入与生产交付等方面的工作流程，辅导小组将通过对业务的分析以及对技术水平的探讨等形式，与辅导对象共同深入剖析其主要业务的技术先进性以及公司的创新能力。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和规范，主要包括：

1、与公司管理层定期沟通，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及业绩情况。

2、持续进行尽职调查，梳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执行、财务核算、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督促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构、形成良好的内控体系、完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持续督促公司在各方面规范运作。

3、持续引导辅导对象学习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指引、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内容，督促辅导对象了解和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尤其是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行要求。

4、对于辅导工作发现的问题，辅导小组会同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拟定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曾文强

曾文强

徐杰

徐杰

帖晓东

帖晓东

黄颂歌

黄颂歌

林熙妍

林熙妍

廖思琦

廖思琦

